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桂中医大赛教〔2019〕220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学分制管理实施规定》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学分制管理工作，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现结合学院教学管理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特对我院2014年6月制定的《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学分制管理实施规定》（桂中医大赛教〔2014〕122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学分制管理实施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19年10月22日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学分制管理实施规定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调动教师和学生教与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及创造性，提高教学质量，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学院决定在各本科专业实行学分制，特制定本实施规定。

一、指导思想

(一)实行学分制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对人才多层次、多规格的需求，适应“缴费上学，自主择业”的收费制度及就业制度变革的需要，建立更具生机活力的教育培养与管理机制。

(二)实行学分制将改变传统的教育模式，为学生提供主动学习，自主设计学习过程的成才环境和运作机制，因材施教，更好地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与积极性，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促进学生个性特长的发展。

(三)实行学分制可以进一步推动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深化改革，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和竞争机制，促进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二、实施办法

(一) 学制

学分制实行弹性学制：凡学制为四年的专业，其标准修业年限为四年，可允许在六年内完成学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至七年完成；凡学制为五年的专业，其标准修业年限为五年，可允许在七年内完成学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至八年完成。休学创业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可在相应学历层次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延长两年。

（二）学分的计算

以学分来计算学生的学习量。各专业需达到毕业的总学分，参见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1. 理论课教学：一般每 16 个学时计 1 个学分。

2. 实践性教学环节：

（1）含在课程总学时内的实践教学内容（含实验、讨论、上机、见习、听力、设计、习题），每 16 个学时计 1 个学分。

（2）集中实践环节（军事训练、实训、技能培训、暑期见习、实习）1 周计 1 个学分。

3. 体育课：分四个学期完成，总学时为 144 学时，共计 9 个学分。

4. 设立第二课堂学分：四年制专业必须完成 6 学分，五年制专业必须完成 8 学分。主要修读内容为创新创业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等。

5. 设立公共选修课学分：要求四年制专业完成 6 学分，五年制专业完成 8 学分。其中公共选修课分面授公共选修课和网络

通识课。

6. 学生通过考核，成绩合格方能取得相应课程或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学分。

(三) 课程选修

1. 学生选修课程的数量和顺序必须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

2. 学生每学期的必修课程必须修完，毕业前限制性选修课所取得的学分不得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3. 学生毕业前必须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第二课堂和公共选修课学分。

4. 学生选课前，必须详细阅读学院制订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未选课的学生，不能参加课程的考核。

(四) 学习评价方式与记载方法

1. 评价方式主要有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形成性评价指对学生课程学习的全过程进行评价。终结性评价指期末总评成绩。

2. 形成性评价是教师根据课程特点设计作业、测验、期中考试、实践教学、专题讨论、学习笔记等，来评价学生的学习过程，找到问题并及时将获得的信息反馈给学生。形成性评价的结果可以作为期末总评的重要参考。

3. 总评成绩可由平时成绩（测验、段考、作业等）和期考成绩组成。期考的考核方式可分为考试、考查两种。

4.学生参加课程的期末考核的综合考评，所得到的成绩和学分载入学生学习成绩登记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5.成绩最终记录采用能够反映学生学习质和量两方面的绩点评定方法，并用绩点来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

课程考核百分制成绩与绩点的关系：绩点=（考核百分制成绩—50）×0.1，课程考核百分制成绩 60 分以下绩点为 0。

6. 学分绩点、平均绩点的计算

（1）先将考核成绩转化为绩点数，然后乘以该课程的学分，即为课程的学分绩点。计算公式：课程的学分绩点 = 课程考核成绩的绩点×该课程的学分数

（2）以学生所修全部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生同期所修的学分数，即该生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text{各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text{各门课程的学分数之和}}$$

例：某学生选修 4 门课程学分均为 3

其考核成绩分别为： 86 80 70 60

其绩点分别为： 3.6 3 2 1

其各门课程的学分绩点分别： 10.8 9 6 3

所以该生平均学分绩点

$$\begin{aligned} &= \frac{3.6 \times 3 + 3 \times 3 + 2 \times 3 + 1 \times 3}{3 + 3 + 3 + 3} \\ &= 2.4 \end{aligned}$$

（五）补考、缓考、重修

1.补考：考虑到教学资源还需进一步充实，目前暂不取消补考。补考办法：学生第一次修读课程的成绩在46—59分，均予一次补考机会。缓考、重修不及格，不安排补考机会。

2.缓考：学生必须在考前填写并提交《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学生缓考申请表》，经辅导员、学生工作处及教务处同意后生效。未经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不参加考试者，视为旷考。可申请缓考的情况有：

（1）因两门或以上课程考试时间有冲突，不能参加正常考试的；

（2）因健康原因无法参加正常考试的（需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疾病证明）；

（3）其它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

不可申请缓考的情况有：

（1）补考、重修考试原则上不予办理缓考。

（2）因各种原因被取消课程期末考试资格的，不能申请缓考，可申请重修。

3.重修：在弹性学制内，重修次数不限，该门课程成绩按历次考核成绩最高分载入学生学习成绩登记表。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选择重修：

①正常考试成绩在45分（含45分）以下的；

②补考后成绩仍未及格的；

③重修多次成绩仍未及格的（重修不能参加补考）；

④正常考试成绩及格，但对已有成绩不满意的。

（六）毕业实习

参加毕业实习的各专业学生原则上应修满规定的理论课教学的总学分，才可申请进入毕业实习。实习要求具体参照《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毕业实习管理规定》执行。

（七）毕业与学位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毕业时，符合《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者，授予学士学位。

三、其他

本规定适用于实施学分制的各专业，原发文件与此文件相矛盾的，按本规定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